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93010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
承辦人：警員 張瑞昌
電話：082-320870
電子信箱：cjc46084@mail.k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40006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12100C_1140006607_ATTACHMENT1.pdf、
371012100C_1140006607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及
公 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本局金城分局(含附件)、金湖分局(含附件)、保安警察隊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

